

【重读金庸】

□李怀宇

《书剑恩仇录》1955年2月8日至1956年9月5日在《新晚报》连载。这是金庸的第一部小说，也是我读的第一部金庸小说。当时我正读小学，无意间在叔叔的书架上找到，一读就放不下。可惜只有上半部，读后找不到下半部，怅然不已。许久之后，可能是叔叔的同学送回借去的下半部，才让我快意地一口气读完。从小学到高中，才陆续将所有金庸小说读完，不过估计当年读的都不是正版。以后在学校图书馆重读的是三联版。2004年有自己独立的书房，才放了一整套广州版。

金庸在小说中写自己的家乡海宁、杭州，亲切可感，更带一缕文化乡愁，让我神往不已。长大后两次专程去海宁寻访；杭州更是去过许多次，每次都在西湖周边流连，像云栖、九溪等清幽之地，也数次深入探幽，喝龙井茶，吃农家菜。读张岱的《西湖梦寻》，更凭书探寻史迹。这也许就是文学的魅力。

尽管金庸谦虚地说，初写小说，经验不足，借鉴了《水浒传》《红楼梦》等古典名著，但他一出手就不凡。《书剑恩仇录》中有许多大手笔，颇有新意，以后金庸在别的小说中更有完善，也有创新，“充实而有光辉，确已超迈同辈”（借用杨联陞致严耕望信中的说法）。而这第一部小说，不可等闲视之。

金庸在“金庸作品集”新序中说：“我写武侠小说，只是塑造一些人物，描写他们在特定的武侠环境（中国古代的、没有法治的、以武力来解决争端的不合理社会）中的遭遇。”在塑造人物上，金庸确有过的天才，以他的第一部小说而言，《书剑恩仇录》中塑造成功的人物，几乎可以说是他后来小说各种人物的“初稿”。

红花会众当家的写法，显然是模仿《水浒传》。尤其是徐天宏一角，一看便是“吴用”的清代版。金圣叹所谓“《水浒传》写一百八个人性格，真是一百八样”。《书剑恩仇录》红花会的几位重要当家，个性也让人难忘。

评说主角陈家洛个性的文章太多，就我所见，对其个性的负面评价似多于正面的。我倒觉得陈家洛个性中带着“一些忧郁色调和悲剧意味，也带着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”，刻画得很真实。我宁愿多看到主角身上带些缺点，比“完人”可亲而更可信。

陈家洛出身世家，因此他的“书生气”，金庸写得入木三分。金庸写身上带“书生气”而最后“失败”的人物，像《碧血剑》中的李岩、《鹿鼎记》中的陈近南，都写得很成功。我认为其中重要的原因是，金庸本人就是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所以他写陈家洛、李岩、陈近南，信手拈来，水到渠成，自然而可信。到了金庸小说后期，他喜欢将主角写成身上不带丁点“书生气”而最后“成功”的人物，像《侠客行》中的石破天、《鹿鼎记》中的韦小宝，目不识丁却无往不利。但石破天、韦小宝的形象，我认为就是金庸“造”出来的。

陈家洛的“书生气”，当然有一些会让读者看了“不爽”，尤其是作为红花会的总舵主，“秀才造反，三年不成”早已注定了“反清复明”事业最后的结局。当我重读《书剑恩仇录》时，发现有一段当年没有仔细琢磨：“三人饮酒吃黄河鲤鱼，谈论当年信陵公子在大梁大会宾朋、亲迎侯嬴的故事。陈家洛叹道：‘大梁今犹如是，而夷门鼓刀侠烈之士安在哉？信陵公子一世之雄，竟以醇酒妇人而终。今日汴梁，仅剩夷山一丘了。’酒酣耳热，击壶而歌，高吟‘闲过信陵饮……’周徐二人也不懂他唱的是什么歌。”陈家洛唱的是李白的《侠客行》。这一段颇有“深意”，既符合个性，更点出命运。无论是“以醇酒妇人而终”，抑或“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”，这人生的背影，都引人感叹且深思不已。

无尘道人的脾性与剑术，写得栩栩如生。金庸安排了这样的情节：无尘少年时混迹绿林，劫富济贫，武功高强。有一次他爱上了一位官家小姐，那小姐受了父亲教唆，对他说：“你要是真心爱我，就把一条膀子砍下来给我。”无尘一语不发，拔剑砍下左臂。楼上早埋伏了官差，将他擒住。众兄弟救出他后，把小姐全家捉来听他发落。哪知他看见小姐，心灰意懒，叫众人把她放了，自己当夜离开，出家做了道人。

剑术无双的无尘，在某种意义上讲，可解读为《笑傲江湖》中风清扬的“初稿”。当然，到了风清扬时，其剑术“化实为虚”，虽未见实战情形，但更带一股“神仙气”。更妙的是，金庸为出场时像神仙人物一般的风清扬安排了这样的情节，借冲虚之口说出：当年华山两宗火并，风老前辈刚好在江南娶亲，得讯赶回时剑宗已然一败涂地。他随即发觉娶亲是一场骗局，岳丈受气宗之托，买了个妓女冒充小姐。风老前辈重回江南，假岳丈早已逃走。江湖上都说他恼羞羞愧，就此退隐。《笑傲江湖》这个故事是《书剑恩仇录》故事的升级版。

金庸善于写美女。他写香香公主之美，明明超凡脱俗至“不真实”的程度，但通过妙笔写来，读者心理上会觉得“可相信”。写香香公主之后，《碧血剑》与《鹿鼎记》中的陈圆圆、《越女剑》中的西施，更是高明。

周绮这位女配角着墨不多，却写得生动可亲。她父亲

《书剑恩仇录》：纸上谈兵最好看



周仲英是高手，她这个“俏李逵”的功夫却只能达到李逵的水平。书中说：“周仲英挥手摇头好笑。他武艺精湛，固是武林中的第一流人物，只是性格粗豪，不耐烦循循善诱，教出来的徒弟女儿，功夫跟他便差着一大截。偏生这位宝贝姑娘又心肠最热，一遇上事情，不管跟自己是否相干，总是勇往直前。”周绮是金庸后来小说中许多“武二代”的“初稿”。《神雕侠侣》中郭靖与黄蓉教出一个郭芙来。当然，周绮比郭芙可爱多了。

金庸在《漫谈〈书剑恩仇录〉》中说：“朋友们常问我，书中人物是否全部凭空捏造，还是心中以某人为模型？我的答案是：有的写生，有的想象。如俏李逵周绮，那就是我认识的一位小姐的写照，此人绰号‘糊涂大国手’，天真直爽，活泼可爱。这位小姐常读‘书剑’，常赞周绮有趣，而不知其有趣乃从她身上提取出来者也。”

《书剑恩仇录》中的反派高手张召重，写得有些单薄。金庸后来很善于写反派高手或带点“邪气”的人物，但张召重的个性显然没有充分展开。可能的原因是，写《书剑恩仇录》之前，金庸在生活中没有机会见到真正的反派高手，无法写生，只好想象。以后金庸的办报生涯中见惯了惊涛骇浪，生活接触面更广了，有机会遇上各式人物，笔下自然而然就生动了。但反派高手张召重与正派高手袁士霄的一场“纸上谈兵”，金庸却写得煞是好看。这一段“纸上谈兵”，尽显金庸写武功的特点：写意胜于写实。我隐隐觉得，金庸写到人物，凡是写生的、有生活来源的、亲身接触过的，多写得生动可信。而金庸写到武功，凡是凭想象的、天马行空的、“纸上谈兵”而实际上不能打的，多写得令人神往。

人物，要真实，才可信；武功，要不真实，才好看。

有位名家说金庸的文字不好，可能他没有静心看，也许看的是“金庸”著或“金庸巨作”。——金庸在北京大学说：“有人冒名用金庸的名字出版小说。有一位叫‘金庸’，还有一位叫‘金庸巨’，后面加一个‘作’字，连起来就是‘金庸巨作’。”金庸的文字当然是第一流的。你写文章的人都知道，文字好不好，静心一看便知高下。第二三流的文章，自是见仁见智；但第一流的文章，相信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。

我有一位朋友，谈文化人物往往以“文字好不好”为标准。在我看来，陈之藩、汪曾祺的文字是好的，金庸的文字也是好的。我写文章时常常神往这三位前辈，“秋水文章不染尘”的境界，当然是终生追求也无法达到，但能学到一点皮毛，也是满心欢喜的。

□李静静

“数学考几分啊？”父亲手里的刻刀在木头上起起落落，目光不离半分。

“94分。”我的心悬在嗓子眼。

“哟，不孬！来，奖励四毛钱！”父亲笑起来，连那撇八字胡也跟着轻快地上扬，右手伸进上衣左上角的口袋里，拿出一沓钱，抽出四张一毛的，稳稳地递给我。二哥在一旁诡异地笑着，我们俩知道，我这次数学只考了49分，把“49分”说成“94分”是他的主意。

这一切都源于父亲对我学习上的激励措施：以90分为线，超过几分，就奖励几毛钱，少几分，就扣几毛钱。

当然，作为封口费，二哥也分去两毛钱。

后来，父亲感觉到异样，学聪明了，先看试卷，后给钱。

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，我也会改分数了。大笔一挥，“78”改成“98”，“38”改成“88”。总之，奖励能多拿就多拿，处罚能减少就减少。就这样，挣零花钱的日子维持了两个学期。直到后来我开始琢磨怎么来钱更快。

“爸，我本子用完了。”瞅着要钱就拉脸的妈去厨房刷碗的空当，我赶紧说。机会千载难逢。

“咋用这么快？”父亲一本正经地问。

“作业多，字词都要抄50遍，你想想。”我理直气壮。

嘿！经典动作来了！

父亲右手伸进上衣左上角的口袋里，夹出一沓钱，“要多少？”

“得一块！”逮着机会，就得下狠手。

“咳咳！两块吧，多买几个本子，顺便买点小零食。”被烟呛到，就会咳两下。

我颠颠地接了钱，嘴甜得要命：“嗯，我长大挣钱了，一定好好疼你，我上学去啦！”得了便宜卖了乖，直奔学校门口的小卖部，买辣条和汽水，最后，顺便买个本子。

后来，父亲看穿了我要钱的伎俩，吃完饭，故意坐着不走，等妈去了厨房，就伸进上衣左上角的口袋里，掏钱给我。再后来，妈看穿了我们的伎俩，吃完饭，故意坐着不走，我只能看着父亲上衣左上角鼓鼓的口袋，却无能为力。

靠小聪明挣钱的计划也泡汤了。

“爸，我给你薸白头发吧，堂堂大老板，有白头发改老。”父亲蹲着雕刻木工画，我走过去，用手拉扯父亲的头发。

“行啊！”他头也不抬。

“五毛钱一根怎么样？”

“呵！太贵，我雇别人吧。”父亲淡淡回绝，继续雕刻。

“两毛也行。”我赶紧降价。后来我才知道上了父亲“欲擒故纵”的当。那天我费了很大的劲，才拔了一块钱的。从此，便盼望着父亲赶紧长出更多白头发。

就这样，父亲的几毛钱填满了我的多彩童年。我在重复“等我长大挣钱了，会疼你”之类的“谎言”中渐渐长大，父亲也渐渐满头白发。

后来，我定居城里，有年春节我没回去，愧疚中拨通了父亲的电话。

“静静，啥事？”

“没事，爸。等我有空，就回去看你。”我极力不让声音发颤。

“中，等你回来薸白头发，现在白发多，也涨价了。”父亲打趣道。

“嗯，爸……”

“嗯，还有啥事？”

“节日快乐！”

“嗯，好。”他顿了顿，声音温和，“闺女长大了。”

挂断电话，我再也忍不住，泪如雨下。我曾为了几毛钱，细数他的白发。而今白发疯长，我却一根也拔不到了。一根根白发，悄悄长成了我心底说不出的温柔与亏欠。

【逆旅拾光】

细数你的白发